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治理结构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资料 and 事项都会认真审议，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我们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而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均投出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陈共荣	9	3	6	0	0
彭克勤 (已离任)	9	2	7	0	0
贺建华	9	2	7	0	0
黄珺	1	0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了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 1、2013 年 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 2、2013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和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 3、2013 年 7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4、2013 年 8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将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 5、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黄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3 年，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

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董事会议审议事项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相关部门出台的新政新规，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方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发生；

未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管理情况，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共荣 贺建华 黄珺

2014年4月21日